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涵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涵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8)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定價

精裝本新台幣柒拾伍元美金貳元
平裝本新台幣伍拾元美金壹元伍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精裝美金二角
平裝美金一角

著者 李 恩 涵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和泰打字排版印刷公司

電話：三八一〇三九・三一五五六

緒論

清季新式開礦事業的發展，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甲午戰爭以前，係中國自辦礦業時期；甲午戰後，以迄日俄戰爭，是歐美列強競奪中國礦權時期；日俄戰後，以迄清社鼎革，是中國官紳進行收回礦權時期。在第一期內，中國礦業組織的形式，或爲官辦，或爲官督商辦，或爲商辦，各省雖不盡一致，但外人自五口通商以來即著意攬辦中國礦務的企圖，却一直並未達到目的。同治初年，中國始謀仿造外洋船砲，曾國藩、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江南製造局，左宗棠創立福州船廠，此後各省機器局相繼成立，煤鐵均爲此等新式局廠必需的原料。所以，當時官商所著重開採的，首係煤礦和鐵礦，次爲戶部冶煉所需的銅礦和貴金屬的金礦與銀礦。而新式礦業的發軔，主要係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爲中心。他先後在湖北的廣濟、興國、直隸的開平、宣化、黑龍江的漠河、熱河的朝陽、山東的嶧縣、招遠等處開採煤、鐵、金、鉛諸礦，此與他所主持的一些洋務性建設事業，均有密切的關係。在第二期內，各國挾其優越的經濟力量，復藉助於強有力的政治和軍事實力的支持，對中國各省的礦

務利權，肆意攫奪，而各國之間，也展開了激烈的競爭，並各有所獲。第三期內，各省進行的收回礦權運動，則係中國官紳對於列強競奪中國礦權的反動，其目的一方面固在保全本國尚存的礦權，另方面則在挽回既失的礦權，以振興中國自辦的礦業。本書所討論的內容，主要係針對上述第三期，即就晚清收回礦權運動的發軔，和其發展的步驟，作系統的敘述和分析。另為進一步瞭解該時期內收回礦權運動發生的背景，所以，對第二期內各國爭奪中國礦權的性質，及其所採取的手段，亦作簡賅的敘述。

清季外資在中國開辦礦業，其所涉及的問題，至為複雜。礦業並不是一項單純的經濟企業。辦礦必有礦地，礦地的面積不能太小；辦礦必用礦工，一處較具規模的礦廠，工作人員也不會太少。而且，新式礦業必賴近代化的生產技術以從事於生產，又必須輸入近代化的生產方法和觀念。一處辦有成效的礦區，可以很自然的成為一個獨立的社區（Community），像一處城鎮一樣。如果此一社區被置於外人的控制之下，加之，外人在華又享有多項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權，其將發生的後果，自非單純。所以，外資辦礦一事，在實質上，並不僅僅屬於投資牟利甚或礦冶技術的範疇，其中實包含有錯綜複雜的政治意義。

外人在華所享有的特權影響於外資礦業最鉅的，莫過於領事裁判權，這是清季中外間不平等的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項事實。此項特權的存在，使外國的法權推廣到投資辦礦的外人身上；換言之，這些外人可以不受中國法權的管轄。他們所組織的礦務公司，亦係遵照其本國的法律而成立，並在本國註冊。他們除去履行與中國政府或中國商民所訂辦礦合同中載明的義務事項以外，對中國現行或將來頒訂的公司和民事訴訟的法規，可以完全置之不理。因此，外資礦業和中國自辦礦業相比較，在基礎上即不平等。另外，外人在華享有的一些經濟性特權，如內河航行權和協定關稅權，對於外人投資礦業也發生着間接而深刻的作用。

不過清季外資礦業問題之趨於複雜化，其根源尙不止此；甲午戰爭後各國對華所抱的政治性的巨大野心，亦爲重要的因素。當時各國所致力競爭的，係確立其在華的勢力範圍；爭租沿海港灣、爭辦鐵路和爭辦礦務，都是爲達成此目的所採取的一些手段。租占港灣的目的，在爲其政治軍事和經濟的勢力，獲得據點。辦路的目的，在將其勢力作線的擴展，辦礦的目的，則謀在中國內地的某些點上奠定勢力的基礎。從許多個點和許多條線向外發展，即可配合其本國政策，對中國作某一部份面的控制。因此，外資辦礦常爲各國對華全盤政策中

的一個環節，其政治性的意義，遠超過於投資本身所具有的經濟意義。

日俄戰爭後中國收回礦權運動，即係針對此種情況而發。因此，收回礦權運動的意義，亦不僅是經濟性的，實更具有深刻的政治意義。本書第一章內，將先討論甲午戰後以迄日俄戰前期間，中國礦權與外資的關聯；第二、三章則分就各省收回礦權運動的發軔和進展，作系統的敘述；第四章中，並特舉山西收回福公司礦權的交涉，作為該項全國性運動的例證，以分析其發動的背景，進展的經過及中國官紳士民諸階層在該項運動中所發生的作用。另在第五章中，則就該項運動所涉及的某些問題，作一綜合性的檢討。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日俄戰前的中國礦權與外資

第一節 中國對於外資辦礦的政策

第二節 各國競逐下的中國礦權

第三節 外資礦權的分析

第二章 收回礦權運動的前奏——抵制外資辦礦

第一節 抵制外礦的策略

第二節 自辦礦業的倡導

第三章 收回礦權運動的發展

第一節 清廷與各省督撫的措施

第二節	各省紳商的活動·····	一五七
-----	--------------	-----

第三節	留日學生的活動·····	一八八
-----	--------------	-----

第四章	收回礦權運動的案例——中英福公司山西礦權交涉·····	二〇一
-----	-----------------------------	-----

第一節	福公司山西礦權原委·····	二〇一
-----	----------------	-----

第二節	山西收回礦權運動的發軔·····	二二一
-----	------------------	-----

第三節	中英交涉始末·····	二三九
-----	-------------	-----

第五章	收回礦權運動的檢討·····	二六六
-----	----------------	-----

第一節	收回礦權運動的政治性·····	二六七
-----	-----------------	-----

第二節	收回礦權運動中中國的得失·····	二七五
-----	-------------------	-----

第三節	自辦礦業成效不彰的原因分析·····	二八一
-----	--------------------	-----

附錄：晚清礦務大事記

第一章 日俄戰前的中國礦權與外資

從中日甲午戰爭中國戰敗，到日俄戰爭爆發，其間約略十年，西方列強在中國全國性的範圍內，進行着非常猛烈的利權攫奪的競爭。此項競爭所涉及的範圍，至爲廣泛，從政治性的利權，以至經濟性的利權；從爭奪對清廷政權的控制，以至工商企業的控制；從強租港灣劃分勢力範圍，以至爭辦鐵路和礦務，掌握中國的金融、海關和航路，都概括在內。英、俄、德、美、法等國都開始把他們大量的剩餘資本輸進中國，其方式或爲政治性的借款，或爲企業性的借款，或對金融、貿易、工、礦、鐵路等事業，作直接的投資。一時各國擁有雄厚資本的銀行，如英國的滙豐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麥加利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美國的花旗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德國的德華 (Deutsch-Asiatische Bank) 法國的東方滙理 (Banque de l'Indo-Chine) 俄國的華俄道勝 (Banque Russo-Asiatique) 日本的橫濱、正金，和許多資力雄厚的投資公司，如中英公司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福公司 (Peking Syndi-

cate, Ltd.) 比國銀團 (Société d'étude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華美合興公司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 瑞記洋行 (Arnhold, karberg & Co.) 等，在中國都極活躍，而且各以其本國的政治勢力爲後盾。

第一節 中國對於外資辦礦的政策

甲午戰爭後，由於中國內外情勢的轉變，清廷自五口通商以來所堅持的攢拒外資辦礦的政策，亦不得有所改變。其中關鍵，戰後財政的困難，和各國對華侵略政策的強化，都是重要的因素。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清廷財政的情況，雖歷經髮、捻、回亂及中法戰爭諸役，頗感拮据，但尙差足平衡，外債尙少。（註一）對日戰起，因軍費浩繁，始大舉向洋商借款，以濟急用。戰後對日賠款二萬萬兩，外加遼東贖費三千萬兩，數額龐大，約略相當於光緒初年全國歲入的三倍稍弱，清廷點金乏術，只有舉借外債之一途。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一八九五、七、六），首先訂借俄法銀行款項四萬萬法郎，合華銀一萬萬兩。其後復兩次舉借英德商款共三千二百萬鎊，共合華銀二萬萬兩。總計至光緒二十四年止，因

對日戰費及賠款的緣故，前後共借外債計英金五千四百多萬鎊，合華銀達三萬三千多萬兩，每年只歸還本利一項，即須支出二千五百多萬兩之鉅。（註二）以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中國國家財政收支的情況來看，歲入共八千八百多萬兩，其中地丁實征耗羨漕折等佔二千八百多萬兩，關稅佔二千六百多萬兩，鹽課鹽釐佔一千三百多萬兩，釐金收入佔一千六百多萬兩，皆爲大宗。歲出全年達一萬零一百多萬兩，收支相抵，年虧已約一千三百多萬兩。（註三）因此，開闢新的財政來源，自戰後之初，即已成爲亟待舉辦的要政。

增闢國家收入的項目甚多，但開辦礦務以牟厚利，實爲當時較明外情的官紳所特別注意。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四月，康有爲第一次率各省公車上書都察院，書中列舉富國之法有六，包括鈔法、鐵路、機器、輪舟、鑄銀、郵政等事，開礦亦爲其中的一項。他鑒於外人多以開礦致富，而中國礦儲則多闕藏地下，或辦無成效，而國家財政艱難萬狀，實深可嘆；因建議雇比國礦師代爲勘礦，「購機器以省人工，築鐵路以省轉運，二十取一而無定額稅，選才督辦而無濫私人」。（註四）胡燏棻在戰後以順天府府尹奉旨督練新軍，在其籌議變法自強的奏疏中，也請舉辦礦務，以濟財用。他列舉辦礦應注意的要項有四：第一、應重聘外洋

礦師，第二、應慎選礦地，第三、當細考礦質，第四、當厚集礦本。而對辦礦資本的籌集，則主張「招散股不如招大股，招商股不如招官股，而其大要尤在辦理之得人，必須正大光明，赤心爲國，絕無一毫私見」。(註五) 監察御史王鵬運也有類似的建議，但着重在招商開辦。他說：

「中國五金各礦，藏地下者不可勝數，徒以封禁，大利不開。比年西士考察及中國土人所知者，如川、藏之金礦銅礦，江西、湖南之銅礦金礦煤礦，雲南、兩廣之五金各礦，奉、吉之金礦，山西、河南之煤鐵礦，皆以官吏貪圖省事，不願開採，小民本小力微，無由上達。應請特諭天下，凡有礦之地，一律准民招商招股呈請開採，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得阻撓，俟礦利既豐，然後按十分取一，酌抽稅課，一切贏絀，官不與聞。如礦產微，即行裁撤，認真經理，則把持壅遏諸弊，一掃而空，期以十年，礦利全開，民生自富，而國用猶有不足，國勢猶有不強者，未之有也」。(註六)

另一監察御史陳其璋亦奏請飭令各省督撫遴派礦務人員，勘度地脈，擇要開採；並主張在邊塞省份，仿照薛福成在所撰籌洋芻議中所建議的辦法，就近調集兵勇開礦，以濟餉需；

在內地各省的礦區，則請仿照西洋公司辦法，招集商股興辦，商款不足，再濟以官款。（註七）給事中吳光奎以其時川省正對藏邊瞻對用兵，爲進一步經營川藏邊境計，也請在川邊巴塘、裡塘一帶開辦礦務。（註八）御史曾宗彥更奏請在北洋南洋分別設置礦學學堂，造就開礦的技術人材。（註九）總之，當時廷臣都頗見到辦礦實乃大利所在，不失爲補救財政危機的良方，戶部和總理衙門也均表重視，咨令各省督撫釐定辦礦招股的章程，切實奉行。（註一〇）因此，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一八九六、三、十三）上諭飭令各省：「開辦礦務，以金銀礦務爲最先，除黑龍江漠河早經開辦，新疆和闐業已往勘外，各省如能實力訪查，確有金銀礦地，設法興辦，自較煤礦等項得款爲鉅，各將軍都統督撫，其各振刷精神，實力奉行，毋得畏難苟安，仍蹈從前陋習」。（註一一）其後，並一再行令山西、四川等省勘辦其他各類的礦產。（註一二）

清廷的決策如此，各省督撫對於開辦礦務，也多採取積極的態度。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於對日戰事甫經結束後，即奏陳延聘礦師購置機器，以開採省境金州、岫巖、海城、蓋平、鳳凰、安東、遼陽、通化、寬甸、懷仁、鐵嶺、開原、海城等處金礦，但試辦的結果，並未獲

利，反賠去官款數千兩。(註二三)他不得已，復調委翰林院編修貴鐸招集商股接辦懷仁銀礦和寬甸鉛礦，暫以土法採煉。(註二四)兩江總督劉坤一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派委江寧鹽巡道胡家楨、常鎮通海道呂海寰設立官局，延聘開平礦師英人米海利及華籍留學美國礦師吳仰曾等分往勘察各礦，最後勘得鎮江丹徒縣鐵礦和江寧、句容、上元等處煤礦和銅礦，由官撥款開辦並招商開辦數處。(註二五)惟官款支用七萬多兩後，繼續已感爲難，乃由胡家楨等出示擬招集商股二十萬兩，作爲官督商辦。但集股的情形，並不良好。(註二六)熱河都統壽蔭先招與唐廷樞合辦開平煤礦的直隸候補道徐潤，用機器開採金廠溝、青梁溝金礦，很收成效，光緒二十二年除各項開支外，已收淨利一萬九千多兩，次年所獲純利，也達一萬七千多兩，壽蔭復派委候補知縣繆桂榮與徐潤會辦建昌縣雙山子金礦，並將境內原歸商辦的煤礦二十餘處改爲官辦，收其餘利。其他熱河試辦諸礦，尙有朝陽、平泉、豐寧、灤平諸金礦和朝陽、建昌煤礦，惟規模極小。(註二七)當時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王文韶對開礦事業亦頗感到興趣，徐潤往辦熱河金礦，即得到他的支持，李鴻章原辦的開平、平度、嶧縣、漠河各礦，皆歸其節制。他先曾委葉溶光開辦磁州煤礦，撥官款一萬兩，籌擬定購汲水機器；後又派原

辦吉林機器局的記存海關道宋春鰲接辦三姓金礦，由天津海關道盛宣懷會同擬定章程，以爲收納稅課的準則。（註一八）宋春鰲在吉林除開辦三姓金礦外，又派員試辦寧古塔、琿春及吉林府屬等處礦產，頗著成效，除納課外，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並曾報效軍餉銀二萬兩。（註一九）其他湖南、貴州、河南各省，也都次第舉辦。在地方大吏中，四川總督鹿傳霖亦爲熱心開發礦利的人物。鹿籍隸直隸定興，爲人精明廉幹，所任地方，多有作爲。他先在陝西巡撫任內，即曾命工匠勘察全省的礦產，及抵四川，深知川礦富饒，因著手派員試辦天全州境內穆坪及打箭爐等處銀銅鉛各礦，並籌擬應用新法開採冕寧縣屬的麻哈金礦，以試用道賴鶴年爲督辦，聘請廣東監生曾在美國學習礦學的唐星球爲礦師。（註二〇）初議辦法是官商合辦，雙方各集資本十五萬兩，由官先籌六萬兩，購置外國挖洞、起重、提水、破石、鎔化等機器，並擬修建電線，自礦區到寧遠，再轉往成都，以通文報。（註二一）但所購機器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八月運抵四川後，金產的情形並不理想，終至興利不成，股本竟亦虧耗殆盡。（註二二）

官辦礦業的情形，可說有虧損，也有贏利，但辦礦爲致富的一條捷徑，却爲有識的官紳

所承認。因此不少紳商也想出面開辦較大規模的礦業，藉獲利益。光緒二十四年，上海紳商馬裕成等與四川紳商合組安利公司，籌劃開採四川瀘州敘州等處煤油礦，先在上海設局，辦理集股購運機器各事，另擬在四川設置分局，公請在籍翰林院檢討宋育仁主持，就近洽購礦山，蓋建礦廠，僱募礦丁，並商就公司章程草約。(註三)江西紳商也呈准巡撫德馨招股試辦萍鄉宜春鐵礦，創設利和礦務有限公司，預計如果得手，再推廣開辦煤礦及其他各礦。

(註二四)

但是，要辦成一處較具規模的礦廠，實不簡易，資本、技術、完善的企業組織和得力的企業人材，皆爲必備的條件。中國在甲午戰爭後政府財政拮据，商民的財力亦極困窘，而且，風氣未開，絕大多数的守舊商民，即使有錢，亦不願投資於像辦礦一類的事業。因此，只籌措資本一事，即構成重大的難題。兩江是各省中財力最豐盛的省份，但總督劉坤一辦礦用款至七萬兩，已感後繼不易。(註二五)宋春鑒辦理三姓金礦，資本有限，賴津海關道盛宣懷代爲籌集十萬兩，直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其資本不過十三萬兩，距原擬招股二十萬兩的計劃，尙差三分之一。王文韶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綽綽要區，欲開辦磁州煤礦，亦只